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2月16日,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修订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此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3、201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4、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8月19日,公司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93.85万份股票期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8月19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53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3.85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	154.24	19.43%	0.56%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50人）	639.61	80.57%	2.30%
合计	793.85	100.00%	2.86%

其中：董事及高管的股权激励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宋晨凌	董事会秘书	57.84	7.29%	0.21%
宋江	营运总监	48.20	6.07%	0.17%
朱翠云	生产总监	48.20	6.07%	0.17%

具体名单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核心人才，主要为：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和业务骨干，以及新加入或晋升的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另行授予。

3、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 27.77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四、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付正苟等5人因离职、张继生等三人因工作变动、徐晓兰因个人原因拟放弃本次激励，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9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计110.17万份，并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据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意见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完备，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满足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七、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就授予股票期权，公司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八、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6.22 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本次授予的 793.85 万份股票期权理论公允价值约为 7047.3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值将影响 2011 年至 2014 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天数分摊股权激励成本，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 2011 至 2014 年度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金额（万元）	1410.98	3473.34	1589.52	573.55	7047.38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5	-0.12	-0.06	-0.02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0.50%	-1.06%	-0.42%	-0.14%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2011年8月19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财务总监宋晨凌、

生产总监朱翠云、运营总监宋江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的财务顾问意见；
- 5、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